

ICS 71.120;25.220.50

G 94

备案号:25844—2009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134—2009

代替 HG/T 2134—1991

搪玻璃 90°弯头

Glass lined 90° elbows

2009-02-05 发布

200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HG/T 2134—1991《搪玻璃 90°弯头》。

本标准参照 DIN 2873—2002《法兰配件管和搪瓷凸缘钢 PN10 和 PN25》的相关内容,并结合我国搪玻璃行业的实情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与 HG/T 2134—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根据 HG/T 2143—2006《搪玻璃设备 管口》和 GB/T 12459《钢制对焊无缝管件》标准对活套法兰连接的钢制搪玻璃弯头的结构参数进行了修订;
- 增加了 DN25、DN32、DN40、DN300、DN400 五种规格;
- 取消了 PN0.6 MPa 的钢制搪玻璃 90°弯头;
- 取消了铸铁搪玻璃 90°弯头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搪玻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淄博工业搪瓷厂、淄博格朗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长明、王忠、朱金龙、徐洪云、张燕、孔凌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HG 5-256—1969;
- HG 5-256—1979;
- HG/T 2134—1991。